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30095.htm（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今年第一季度，工业生产形势很好。但是，当前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重大伤亡事故不断发生，恶性事故急剧上升，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各有关部门必须通力协作来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搞好安全生产，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的本职工作，也是不可推卸的责任。我们绝不能用无谓的牺牲为代价来换取生产“成果”。今后，必须坚决贯彻“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讲效益，必须讲安全。那种人为地把安全与生产割裂开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对于不关心工人疾苦、劳动安全、卫生，玩忽职守的官僚主义者要进行坚决的斗争；对于单纯追求产量，强令工人冒险蛮干，不管人身安全者，要查明情况，绳之以法。如果谁再宽容这种恶劣行为，就是对党对人民渎职犯罪。对于某些事故隐患严重、劳动条件恶劣的生产单位，该改进的要投资改进，该停产的要停产。劳动部门要尽快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加强安全监察机构，充实安全监察干部，监督检查生产部门和企业对各项安全法规的执行情况，认真履行职

责，充分发挥应有的监察作用。工会组织要加强群众监督，对于企业行政领导忽视安全生产，工会要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改进。国务院已决定对最近发生的几起重大事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并严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你那个地区和部门去年以来发生了多少起重大伤亡事故？哪些已处理，哪些还没有处理？凡无故不作处理的都要追究责任，不得文过饰非，上推下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要一件一件的查清处理，并将处理的情况报告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的领导，支持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对劳动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在这方面要开创新局面，做出成绩来。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的报告 现将当前全国安全生产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报告如下：（一）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一九八二年，我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各地区、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是认真贯彻了国务院颁发的锅炉压力容器、矿山等三个《安全条例》和《关于加强领导，防止企业继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紧急通知》，制定了安全法规，在安全宣传教育、职工培训、科学研究等方面，也都取得了新的进展。同时，也涌现出一些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先进企业。但是，安全生产形势还没有根本好转：一是伤亡还很严重，二是伤亡率高，三是职业病在继续发展。我们建国已经三十多年，职工伤亡和职业病仍然如此严重，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除了“左”倾蛮干思想没有肃清，某些干部、工人缺乏科学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外，还存在以下三个问题：最主要是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只重生产，忽视安全。没有把安全工作

看成是生产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看成是自己的责任，形成生产与安全长期“两张皮”，如管生产的不管安全；计划只有各种生产指标，没有安全要求；企业整顿、技术改造和实行经济承包制、利改税等重大经济技术决策中，都没有提出安全、卫生的内容和要求。其次，没有建立强有力的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目前，劳动部门安全监察机构的力量非常薄弱，人员很少，又缺乏必要的监督手段，发挥不了应有的监督检查作用。所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对重大事故处理不严肃的现象比较普遍。再次，安全设施方面的长期欠帐很多，没有下决心投资逐步加以解决，事故隐患越来越严重。这个问题如不认真加以解决，势必影响生产发展和四化建设。（二）今后的改进意见 为了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和防止职工伤亡和职业病的危害，促使企业全面地完成生产任务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必须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安全监察工作。一、经济管理、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领导，必须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管生产的同时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与生产真正统一起来，把安全寓于生产之中，切实克服“两张皮”现象。今后，凡属重大的经济技术决策（如整顿企业、技术改造、发展小厂小矿生产和实行经济责任制、企业利改税等），都必须有安全的内容和要求；“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既要管好生产，又要管好安全，这是各级经委、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的本职工作，也是一项重要任务，一定要摆到议事日程上来。同时，都要建立和健全管安全

生产的专职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把安全生产认真管好，管出成绩来。二、坚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劳动安全工作的计划性。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要全面地、有效地实现安全生产，必须强调统筹规划和各方面的通力协作。为此，我们建议：计划部门应将改善劳动条件的计划项目及其费用，纳入国家计划；财政部门应将劳动安全监察的业务（事业）经费，与环保、公安消防、交通安全一样，单独列入国家财政支出科目；基建计划等部门应将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教育部门应将劳动人事部提出的培养安全管理干部和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计划，列入全国统一教育规划。各理工科大专院校，应设有安全技术课程；国家科研和学科学位管理部门，应将劳动安全技术的科研、学科学位问题单独分类和单列学科目录。各部门、各地区应有计划地对干部、工人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生产管理和安全技术知识。

三、实行国家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和违章经济制裁办法。劳动部门建立劳动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监察工作，是其职责之一。但是劳动安全监察制度，除少数省市和锅炉、矿山系统近几年开始实施以外，全国大多数地区的劳动安全监察机构尚未建立起来，发挥不了监督检查的作用。今年，在锅炉和矿山系统还要继续深入贯彻国务院去年颁发的三个安全监察条例，其他行业也拟实行国家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和违章经济制裁办法，作为向官僚主义和违章乱纪进行斗争的一种法治手段。各级劳动部门，对严重隐患和重大事故的处理，一定要敢抓、敢管，敢于坚持原则，严格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国家劳动安全监察机构的职权、任务，既区别于经济、

生产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又不同于工会组织群众性的监督，它是从法制上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这种法制手段与行政手段相结合、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安全监察制度，将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关于《国家劳动安全监察条例（草案）》和《违反劳动安全法规经济罚款暂行办法（草案）》，劳动人事部在今年三月份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上进行了讨论，拟进一步征求各地区、各部门意见并加以修改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实行。

四、加强劳动安全监察队伍的建设。劳动系统的安全监察机构，本来就很薄弱，劳动安全监察干部很少，如地、市级一般只有二、三人，县级一般的没有专人管。群众反映“生有人管（指计划生育）、死无人管”。为此，建议重申劳动部门要建立与健全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系统（各企业主管部门也要加强负有监察任务的职能机构），调整和充实有工作能力、有科学技术知识的干部加强劳动安全监察工作，特别是要充实市（地）和县劳动部门的安全监察干部。各级经委应该设置管安全生产的机构。按照这个要求，各级劳动部门和经委共需增加八千多人（不包括国务院已批准的锅炉、矿山系统的安全监察人员编制），具体编制可由劳动人事部安排。同时，加强职工伤亡的统计、分析工作和劳动安全的科研工作，建立安全教育中心，加强对安全监察干部和特种技术工人的培训工作，提高这些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打好组织基础，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新的力量。

五、加强工会群众性的监督检查工作。工会组织，要在监督行政执行党和政府的劳动保护政策、安全法规方面，行

使应有的权力；工会要加强劳动保护的宣传教育，在协助企业行政搞好安全生产，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企业提取、使用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和制定的重大技术组织措施计划，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对于行政领导忽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问题，工会要提出批评和建议，并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改进。在生产中，如遇有领导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机器设备、生产设施存在重大隐患，或尘毒等危害特别严重，有条件改善而不改善；企业发生急性中毒和重大事故以后，险情尚未消除，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没有实行“三同时”，存在着严重危害职工安全和健康的情况，工会可以作出决定，支持工人拒绝操作，并督促行政限期解决。工会要健全劳动保护组织，加强培训工作，组织职工广泛开展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群众检查，发动群众搞好安全生产。

六、严肃处理重大伤亡事故。凡属重大伤亡事故都必须按国家规定立案检查处理。对过去所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特别是去年和今年一季度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一定要抓紧处理。对今年贵州木冲沟煤矿事故、广东红星312轮沉没和内蒙海勃湾站列车“放？”等三个重大事故，已分别派出联合调查组，要查清原因，追究责任，对情节严重者要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